表格更新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**警察局通報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個案申請表**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警察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分局　　　 　 　　　　派出所 警員　　　 　 警員職章 聯絡電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申　　　請　　　人 資 料 | 基 本 資 料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性別：□男 □女 生日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 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婚姻狀況: 子女: 人  電話：（家）　　　　 　（公司）　　 　　　（手機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急 難 事 由 | **請簡述家庭概況、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:**  ***主要訴求***：希望貴會提供我 費用補助，期待金額 元，  或是提供(物資、設備…等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工作情形 | 幾人\_\_\_\_\_\_\_\_\_在工作; 是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工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月收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是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工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月收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同 意 轉 介 | **由警察單位幫您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** | | □同意 | □不同意 |
| **必備檢附文件資料：**  1)全戶戶籍謄本 2)存摺封面影本 3)低收/中低收證明 或 家庭財產/所得資料清單  4)急難情事佐證文件(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死亡證明書等) 5)**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｣** | | | |
| 重 要 通 知 | 依據｢個人資料保護法｣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，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:   1. 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相關作業(詳如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｣)，本會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(必要時得包含境外)，於審核、追蹤、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 2. 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資，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。   另外，通過審核之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。 | | | |
| **依據｢財團法人法｣第25條相關規定，本會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。**  **不願公開者，敬請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本會將不公開之。** | | | |
| **請申請人詳閱上欄「重要通知」後，由本人或代理人在右欄簽章，以示瞭解與同意。** | 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網址：[www.cyff-charity.org.tw](http://www.cyff-charity.org.tw) 電子信箱：[cyfcf@cyff-charity.org.tw](mailto:cyfcf@cyff-charity.org.tw)

北部辦事處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電話：(02)2351-9797分機6204 傳真：(02)2391-5175

中部辦事處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4樓之七-A棟 電話：(04)2310-6882 傳真：(04)2328-3197

南部辦事處：80247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77號六樓 電話：(07)337-8370 傳真：(07)333-4530

東部辦事處：97061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86號一樓 電話：(03)823-4107 傳真：(03)823-4108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，為相關(○四九)非營利組織業務、(○五八)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(○六三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(一一○)產學合作、(一五七)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(一五九)學術研究之特定目的，而獲取您所附申請書或其個人相關資料，類別如下列：

Ｃ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、例如：姓名、職稱、住址、工作地址、以前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即時通帳號、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相片、指紋、電子郵遞地址、電子簽章、憑證卡序號、憑證序號、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。Ｃ○○二 辨識財務者、例如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、保險單號碼、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。Ｃ○○三 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統一證號、稅籍編號、保險憑證號碼。Ｃ○一一 個人描述、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聲音等。Ｃ○一二 身體描述、例如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型等。Ｃ○一三 習慣、例如：抽煙、喝酒等。Ｃ○一四 個性、例如：個性等之評述意見。Ｃ○二一 家庭情形、例如：結婚有無、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、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、結婚之日期、子女之人數等。Ｃ○二二 婚姻之歷史、例如：前次婚姻或同居、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。Ｃ○二三 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例如：子女、受扶養人、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、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。Ｃ○二四 其他社會關係、例如：朋友、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。Ｃ○三一 住家及設施、例如：住所地址、設備之種類、所有或承租、住用之期間、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、房屋之種類、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。Ｃ○三二 財產、例如：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。Ｃ○三三 移民情形、例如：護照、工作許可文件、居留證明文件、住居或旅行限制、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。Ｃ○三四 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、例如：過去之遷徙、旅行細節、外國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。Ｃ○三五 休閒活動及興趣、例如：嗜好、運動及其他興趣等。Ｃ○三六 生活格調、例如：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、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。Ｃ○三七 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、例如：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。Ｃ○三八 職業、例如：學校校長、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。Ｃ○三九 執照或其他許可、例如：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自衛槍枝使用執照、釣魚執照等。Ｃ○四○ 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、例如：意外事件之主體、損害或傷害之性質、當事人及證人等。Ｃ○四一 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、例如：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。Ｃ○五一 學校紀錄、例如：大學、專科或其他學校等。Ｃ○五二 資格或技術、例如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（如飛機駕駛執照等）、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、國家考試、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。Ｃ○五三 職業團體會員資格、例如：會員資格類別、會員資格紀錄、參加之紀錄等。Ｃ○五四 職業專長、例如：專家、學者、顧問等。Ｃ○五五 委員會之會員資格、例如：委員會之詳細情形、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。Ｃ○五六 著作、例如：書籍、文章、報告、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。Ｃ○五七 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學習過程、相關資格、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、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。Ｃ○五八 委員工作紀錄、例如：委員參加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。Ｃ○六一 現行之受僱情形、例如：僱主、工作職稱、工作描述、等級、受僱日期、工時、工作地點、產業特性、受僱之條件及期間、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。Ｃ○六二 僱用經過、例如：日期、受僱方式、介紹、僱用期間等。Ｃ○六三 離職經過、例如：離職之日期、離職之原因、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。Ｃ○六四 工作經驗、例如：以前之僱主、以前之工作、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。Ｃ○六五 工作、差勤紀錄、例如：上、下班時間及事假、病假、休假、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、考績紀錄、獎懲紀錄、褫奪公權資料等。Ｃ○六六 健康與安全紀錄、例如：職業疾病、安全、意外紀錄、急救資格、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。Ｃ○六七 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、例如：會員資格之詳情、在工會之職務等。Ｃ○六八 薪資與預扣款、例如：薪水、工資、佣金、紅利、費用、零用金、福利、借款 、繳稅情形、年金之扣繳、工會之會費、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、加薪之日期等。Ｃ○六九 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、例如：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、工具、書籍或其他設備等。Ｃ○七○ 工作管理之細節、例如：現行義務與責任、工作計畫、成本、用人費率、工作分配與期間、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。Ｃ○七一 工作之評估細節、例如：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。Ｃ○七二 受訓紀錄、例如：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，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。Ｃ○七三 安全細節、例如：密碼、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。Ｃ○八一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例如：總收入、總所得、賺得之收入、賺得之所得、資產、儲蓄、開始日期與到期日、投資收入、投資所得、資產費用等。Ｃ○八二 負債與支出、例如：支出總額、租金支出、貸款支出、本

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。Ｃ○八三 信用評等、例如：信用等級、財務狀況與等級、收入狀況與等級等。Ｃ○八四 貸款、例如：貸款類別、貸款契約金額、貸款餘額、初貸日、到期日、應付利息、付款紀錄、擔保之細節等。Ｃ○八 五外匯交易紀錄。Ｃ○八六 票據信用、例如：支票存款、基本資料、退票資料、拒絕往來資料等。Ｃ○八七 津貼、福利、贈款。Ｃ○八八 保險細節、例如：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金額、保險期間、到期日、保險費、保險給付等。Ｃ○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、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、例如：生效日期、付出與收入之金額、受益人等。Ｃ○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、例如：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、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。Ｃ○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、例如：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。Ｃ○九三 財務交易、例如：收付金額、信用額度、保證人、支付方式、往來紀錄、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。Ｃ○九四 賠償、例如：受請求賠償之細節、數額等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Ｃ一一一 健康紀錄、例如：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、身心障礙種類、等級、有效期間、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。Ｃ一一二 性生活。Ｃ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、例如：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。Ｃ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、例如：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、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。Ｃ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、例如：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、其他相關事項等。Ｃ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、例如：作案之情節、通緝資料、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、化名、足資證明之證據等。Ｃ一一七 政治意見、例如：政治上見解、選舉政見等。Ｃ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、例如：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。Ｃ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、例如：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、支持者等。Ｃ一二○ 宗教信仰。Ｃ一二一 其他信仰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1. 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相關申請案件之評估結果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會或貴會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

##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